**化学化工学院文件**

东大化院政字 [2015]03号

**关于化工学院本科生导师制改革方案的通知**

学院各部门：

我院对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一直十分重视。培养创新性人才，既是每位老师的责任，又是每位老师的义务。导师制作为沟通老师和学生的桥梁，能够加强师生交流、促进教学相长、引导和激励本科生创新。导师应利用自己的资源优势和经验优势，因材施教，对本科生进行一对一指导。导师为本科生的创新性培养构建平台、设置项目，在学院中营造出良好的创新氛围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，创造出良好的创新条件，引导本科生参与到科研创新活动中。为进一步完善本科生导师制，发挥导师制的优势，调动学生和导师的积极性，将导师制的相关工作落到实处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提出该改革方案。

**一、担任导师的要求**

1.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成长和成才。

2. 具有讲师（含）以上职称。

3. 为了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督和管理的职能，教学院长在任职期间，不担任本科生导师，不承担SRTP项目，不带本科毕设。

**二、导师的选聘和配备**

1．教师按照个人自愿的原则，向学院申请，获得导师资格后方可招收本科学生。

2．导师本人和学生实行双向选择，学生可以跨专业选择导师，每位学生可以按“志愿先后”填报3位导师。每位有教授职称的导师可招收2名本科生，副教授和讲师每人可招收1名本科生。学生选择后，导师根据所分配的名额，对学生进行选择。

3．所有本科生在入学第一年的11月底完成和导师的双向选择。无特殊情况，导师一经选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如因科研兴趣的差异需要更换导师，可于大二的第三学期末（5月底）之前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批准后方可更换，每人只有一次机会。

4．担任导师的教师，工作量由学院参照毕业环节执行。

**三、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**

1．了解学生的学业状况和兴趣、特长，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，对学生的学习方法、专业发展方向、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；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，改进学习方法，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规划，促进其理论知识、实践能力、人格等的综合发展。

2．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学科研资源情况，了解国内外教学科研资源情况。

3．本科生与导师应本着“从一而终”的原则，学生的SRTP、基于导师科研项目的课外研学和毕业设计都将由其本科生导师指导。对于SRTP和课外研学项目，原则上鼓励由本科生单独完成，每组成员为1或2人。

4．每学期开学初、学期末必须与指导的本科生见面，至少每月对学生进行一次面谈指导。

**四、学生的权利和义务**

1．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，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等综合因素自主选择导师。

2．学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自己的学业和思想状况，咨询相关问题，主动获取导师的指点和引导。

3．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，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和课外研学。

4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，主动学习，独立学习，达到学术发展和个性发展。

5. 每年的4月底，所有本科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按专业，进行科研汇报，检查学生参与导师科研工作的情况，两次均以“优良中差”评价（分配百分比为：优10%，良60%，中20%，差10%），该成绩纳入四年级保研工作考量（有一次“中”或“差”评价者，直接丧失保研资格）。

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(主动公开,抄报教务处,学生处)